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北區管理中心基隆港辦事處租用約
租營業車輛(含駕駛)」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北區管理中心基隆港辦事處租用約租營業
車輛(含駕駛)」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北區管理中心基隆港辦事處為執行輸入產品邊境查驗抽樣等業務之需求，而公開招標本案。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租用數量:每次可提供至少 4 輛營業車(含駕駛)供本署使用。

(二)所提供營業車及駕駛人員應具備條件：

1. 品性操守優良，具備合格職業駕駛執照。
2. 本署人員坐車時應開啟冷氣空調。
3. 車輛為 2011 年 1 月(含)以後出廠。
4. 車輛排氣量為 1600 cc 以上小客車。
5. 車輛於履約期限內投保強制責任險及乘客險。

(三)行車路線及時間如下：

1. 機關上班日：本署原則上於 10:00 及 14:00 發車，於發車前 20 分鐘通知廠商車輛數與路線，廠商須於 10 分鐘前抵達基隆港辦事處候車，本署得視實際需要增減租用車輛。
2. 非平常日時間，機關需公務用車時，廠商不得拒絕加班，惟臨時加班機關應事先通知廠商。
3. 預計開往地點如下(本署得視實際需要增減)：

群組	貨櫃場	地址
A	中華貨櫃	206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 19-3 號
	尚志貨櫃	204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12 號
	大武崙工業區	204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59 號
B	六堵工業區	206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 1 號
	台陽貨櫃	20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 51 號
	健泰	206 基隆市七堵區大德路 10-2 號
	德記洋行	206 基隆市七堵區大德路 131 號
C	長春貨櫃	20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 96 號
	環球貨櫃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585 號
	東亞貨櫃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338 號
	長榮貨櫃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264 號
	中國五堵站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275 號
	新集興	221 新北市汐止區保新街 135 號
	基泰倉儲	221 新北市汐止區保新街 146 號
D	台基物流	基隆港碼頭內(無地址)
	陽明貨櫃	基隆港碼頭內(無地址)
	中國基隆站	基隆港碼頭內(無地址)
	聯興貨櫃	202 基隆市中正區東海街 1 號
	永塑倉儲	202 基隆市中正區東海街 30 號
E	弘貿貨櫃	新北市瑞芳區楓仔瀨路 12 號
	中央儲運	新北市瑞芳區楓仔瀨路 40 號
	環宇儲運	20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152 巷
F	新隆儲運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01 號
	國宇倉儲	221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310 巷 7 弄 1 號
G	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	台北港碼頭內(無地址)
	松山機場	104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

(四)本署視實際情形規劃租用車輛數量與路線，若當日無用車需求，本署得不派車，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另得標廠商之駕駛不得兼任報驗或報關行業之從業員，在合約有效期間內亦不得在本署兼辦或協辦報驗工作。

(五)依實際租用情形按月付款，計費方式按計程車每月實際租用之跳錶總額 × 決標打折比例，加上每月實際租用之國道計程收費總額為每月請款金額。

(六)每趟次之車資請款單需記載該趟次計程車跳錶總額與司機簽章，並經雙方人員簽章後各執 1 份留存，待次月由廠商製作請款清冊(須含日期時間、目的地、駕駛姓名及車資等資料，跳錶總額及國道計程收費金額須分開製作成 2 份清冊)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送本署辦理書面查驗後核實報支，其查驗結果併同最後一期辦理書面驗收。

(七)依實際租用情形按月付款。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本案須待原契約 104TFDA-AC-125e 預算即將用罄(不足 1 日之使用時)，經機關通知日起啟用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機關指定之地點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預估經費：

-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1,192,000 元整。(含前案 8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392,000 元整，內容如下：

-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

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柒、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採公開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跳表總額打折比例(%)為決標基準。

(二) 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三、決標原則：最低標。

捌、驗收及付款：

■ 本案採按月分段查驗及期末一次驗收方式辦理，驗收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

廠商須於次月 10 日前分別檢附發票或收據及車資請款單，並製作請款清冊(須含日期時間、目的地、駕駛姓名及車資等資料，跳錶總額及國道計程收費金額須分開製作成 2 份清冊) 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送本署辦理書面查驗，經查驗無誤後核實報支(12 月份發票或收據及驗收所需資料須於 105 年第 1 個上班日前檢附)，其查驗結果併同最後一期辦理書面驗收。發生罰款情事，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扣收。

玖、罰則：

一、廠商駕駛無故未依約於發車前 10 分鐘到達(原則上 10:00 及 14:00

發車)、不聽候派遣或未經同意擅派非固定車輛時，每次科罰新台幣 500 元，並自應領價金中扣除；倘違約累計達三次，即終止合約。

二、廠商約租車輛車況不良致影響接送工作，應立即改善，倘經本署連續 3 次通知仍未改善時，本署即終止合約。

拾、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之內容，決標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4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三、安全及保密事項

(一) 廠商不得假借承包機關業務，從事廣告或不實宣傳，如有違反，機關得終止契約。

(二) 廠商及派遣人員，不得洩露經手文件之內容，並應負完全保密義務，對於工作上所知悉之一切資料亦同。如經查明屬實確有洩密情事，機關得終止契約，若衍生糾紛及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除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查機關處理外，其因而造成機關損害，廠商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本款罰責於契約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十四、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北區管理
中心第三科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港辦事處（基隆市仁二路
255 號 9 樓）

聯絡電話：02-89788422 張珮君小姐